

【发布单位】安徽省合肥市  
【发布文号】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发布日期】2007-10-31  
【生效日期】2007-10-3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合肥市制止牟取暴利实施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2007年9月27日合肥市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1日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现决定对《合肥市制止牟取暴利实施办法》等4件规章作如下修改：

### 一、合肥市制止牟取暴利实施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第十七条修改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和牟取暴利案件的审理，按照原国家计委《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三）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合并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第二十条修改为：“经营者对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删除第二十三条。

### 二、合肥市外地驻肥机构管理规定（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发布）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外地驻肥机构是指下列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三县）设立的行政性办事机构：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公安、劳动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市经协办做好外地驻肥机构的管理工作。”

（三）第四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外地驻肥机构办理户籍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银行开户、公章刻制、人员招聘及广告发布等相关手续时，相关部门需要出具证明的，可持市经协办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相关手续。”

(四) 第五条修改为：“外地驻肥机构到市经协办办理备案证明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主办单位关于设立驻肥机构的公函原件（公函的内容包括：拟设立驻肥机构的名称、职责任务、业务范围、隶属关系、人员编制等）；

(二) 主办单位对驻肥机构负责人任命书原件；

(三) 驻肥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 主办单位有效证照复印件；

(五) 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房屋产权证正本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对已审核备案的办事机构，市经协办应当在3日内颁发外地驻肥机构备案证明。”

(五) 删除第六条。

(六) 第七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外地驻肥机构备案证明应注明下列事项：

(一) 机构名称、地址和性质；

(二) 负责人姓名；

(三) 业务范围；

(四) 主办单位名称及地址。

外地驻肥机构上述登记事项变动，应及时向市经协办办理变更手续。外地驻肥机构因故撤销，原主办单位应做好清理工作，并到市经协办等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缴回公章和备案证明，停止一切业务活动。”

(七)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经协办应当定期将已备案的外地驻肥机构向社会公告。”

(八) 第八条修改为：“外地驻肥机构应当依法维护其聘用职工的合法权益；无法与在本市聘用的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由本市劳务派遣组织与其聘用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九) 第九条修改为：“外地驻肥机构应当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关心支持本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地区间经济联合与协作，协助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外地驻肥机构为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 删除第十条。

(十一) 删除第十四条。

### 三、合肥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发布）

(一) 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市区（含开发区）职工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及职工享受国家优惠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安居房、解困房、集资建造的住房（以下统称已购公有住房）首次进入市场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二) 第四条修改为：“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财政、地税、物价、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三) 删除第六条。

(四) 第七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买卖双方应当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并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凭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五) 第九条作为第八条，修改为：“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按房改政策规定补交成本价与标准价的差额过渡为成本价后出售、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出售、出租所得收益归职工个人所有。”

(六) 第十条作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售、出租以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在按本办法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所得售房款或租金收入由职工和原产权单位按各自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原产权单位应得售房款和租金收入部分，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收并于30日内退给房屋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撤销的，交市房改部门在市财政国库中心开设的售房款账户。”

(七) 第十三条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后，原提取的住房维修资金转移至新房屋产权人名下，用于该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八) 第十四条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职工出售、出租已购公有住房，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 按安徽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建设厅《关于个人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法字[1998]419号)和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地税[2006]129号)的规定享受税收政策照顾；

(二) 按照每平方米6元的标准缴纳交易手续费，买卖双方各半；

(三) 出售方暂按成交价的1%向市人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

(四) 出租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租赁手续费。”

(九) 第十九条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后，除购房面积未达标部分可以继续享受房改优惠政策外，本人及其配偶不得再按房改政策或者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购买公有住房。”

(十) 第二十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情况逐月抄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十一) 删除第二十五条。

#### 四、合肥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

(一) 第四条修改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按下列范围征缴：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其专职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非在编人员。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户口的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三）失业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编制外人员、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四）工伤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不属于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没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团体、基金会及其专职人员、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五）生育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二）第六条修改为：“缴费单位养老以及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单位缴费基数以本单位上年度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超过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全部参保职工当期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三）第七条修改为：“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和费额的核定，并负责按月将有关征缴数据传递给地税部门。缴费单位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数据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地税部门征缴社会保险费，对单位申报数据与社保经办机构核定数据不一致时，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数据为准。

缴费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数。缴费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须经本单位职工签章确认，并在本单位经营、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签章后的个人缴费申报名册由单位保管备查。

缴费人数发生变动时，缴费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以上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